四川省新质生产力试验区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，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特制定四川省新质生产力试验区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第二条 四川省新质生产力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试验区”）建设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主线，以先进生产力培育为导向，以发展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路径，以构建具有高科技、高效能、高质量特征的先进生产力质态为目标，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，辐射带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试验区的认定和管理由省委科技办（科技厅）牵头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试验区原则上以国省级高新区、经开区和城市新区等为建设载体。

第五条 申报建设试验区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创新资源集聚。拥有高校院所，建有国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（制造业、产业）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；建有数据中心、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；拥有不少于5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排名全省建设载体的前10%。

（二）产业基础良好。在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工程、人工智能、量子计算、类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点领域发展势头较好，主导产业相对集中（原则上不超过2个）；园区年营业总收入达到200亿元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50%以上；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、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位居全省前10%。

（三）服务功能完善。有研发设计、概念验证、中试服务、创业孵化、技术交易、检测检验、知识产权、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机构15家以上，其中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不少于5家，能为科技创新、产业创新提供完善的服务。

（四）绿色安全生产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，无自然资源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支持措施明确。属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试验区建设，建有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，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工作任务和支持政策。

第三章 建设程序

第六条 试验区按照以下程序建设。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试验区按照“成熟一个、认定一个”的原则，实行常态化申报。

（二）提出申请。国省级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新区申报建设试验区，经各市（州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所在市（州）政府同意，由市（州）政府向科技厅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组织初审。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（四）综合论证。对通过初审的园区，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，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和实地考察，出具综合论证意见。

（五）组织复审。申报单位根据综合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，科技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对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（六）审议批复。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复审情况，对复审通过的进行联合发文批复。

第七条 试验区名称一般为：四川省新质生产力试验区（主导产业名称）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八条 科技厅统筹协调指导全省试验区建设发展，牵头研究制定支持试验区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定期研究调度有关情况、组织建设运行绩效考核。省直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范围，积极支持试验区建设发展。

第九条 试验区所在市（州）政府要加强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，在财政、土地、人才、项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；试验区所在市（州）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验区的业务指导；试验区所在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试验区的建设和管理。

第十条 试验区要加快构建覆盖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创新体系，大力集聚高端创新平台和高层次创新人才，持续推进科技成果在试验区落地转化。

第十一条 试验区要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，组织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，布局建设一批企业孵化载体，培育壮大一批优质企业主体，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。

第十二条 试验区要提升开放合作水平，大力推进招院引所、招才引智、招商引资，不断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，提升园区发展新动能。

第十三条 试验区要坚持绿色和安全的运行理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守住发展底线。

第十四条 试验区要积极推进改革创新，围绕产业发展、科技攻关、人才引育等方面，探索政策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估

第十五条 试验区实行优胜劣汰、动态调整。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试验区实施年度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试验区，给予创新资源配置、科技人才引进、用地用能环评等方面倾斜支持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试验区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力、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由科技厅撤销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对初次申报成功的试验区和年度考核优秀的试验区，给予一定额度的科技项目支持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